

《蔡哲茂學術文集》勘誤表

卷次	冊次	頁碼	行數	誤	正
一	一	目次 3	13	389	689
一	一	116	1	暨「雞」以	暨「鳴」以
一	三	目次 2	4	389	689
一	三	656	16	王其「有」曰	王
	三	692	27	下「麵」	面
	四	35	4	貞蔡卯	貞下示卯
二	五	246	24	古者「書」行	古者師行
二	五	246	26	凡師既受「命」	凡師既受甲
二	五	246	30	「隨」釁逆牲	隋釁逆牲
二	五	249	16	王則逆勞「於」畿	王則逆勞于畿
二	五	249	20	上卿逆「於」境	上卿逆于境
二	五	251	5	「晉伐宋」	此句刪除
二	五	251	11	受命「於」廟，受「賑」 「於」社	受命于廟，受賑于社
二	五	251	23	用命賞「於」「主」	用命賞于祖
二	五	251	28	及戰巡陳「胝」事而賞 罰。	及戰巡陳，胝事而賞罰。
二	五	251	31	王出「師」	王出軍
二	五	252	1	天子巡「狩」	天子巡守
二	五	252	2	「常」尺二寸	長尺二寸
二	五	252	4	載尸「東」戰	載尸集戰
二	五	269	24	(丙 307)	(丙 607)
二	五	325	6	延 宗，亡「妣」簞甫	延昌宗，亡匕簞甫
二	五	325	7	惠簞「尊」于入	惠簞取于入

二	五	325	23	子令羊射	惠子令羊射
二	五	370	20	以二「男」	以二南
二	五	445	注 7	曆組、於之若	歷組、于之若
二	五	478	24	𠂔壬	𠂔父壬
三	六	46	7	趙人	趙人
三	六	164	10	濮之戰，前不僅	濮之戰前，不僅
一	三	764	註 11	辨偽舉例〉《幼獅學誌》	辨偽舉例〉，《幼獅學誌》
四	七	216	4	國左竟自「……」對他們的言行 「……」缺文	作主張誅殺慶克，齊靈公心裡的憤恨可想而知。於是在第二年，齊靈公就藉口誘騙國佐到內宮談事情，埋伏殺害了國佐。國佐的故事到此就結束了，但環繞著他的功與過，又是一個難解的問題。在《國語》中記載，在柯陵召開的國際會議上，單襄公見了晉國、齊國的與會大臣們，
五	八	11	12	完整「府」卜辭	完整「的」卜辭
五	八	39	12	乙編釋文最早	《乙編》釋文最早
五	八	39	14	殷墟文字乙編	《殷墟文字乙編》
五	八	39	14	甲骨文合集	《甲骨文合集》
五	八	39	15	乙編，合集	《乙編》，《合集》
五	八	39	15	王國維〈殷周制度論〉	王國維，〈殷周制度論〉
五	八	41	13	回「覆」舊觀	回復舊觀
五	八	49	2	《史記吳世家》	《史記·吳世家》
五	八	59	19	殷契「莘」編	殷契萃編
五	八	96	14	二〇七可拼「石」	二〇七可拼合
五	八	102	33	可與他書綴合，者新綴皆收入	可與他書綴合者，新綴皆收入
五	八	128	1	河亶甲「廟」，子帝祖乙立	河亶甲崩，子帝祖乙立
五	八	128	5	大誤。」	大誤。
五	八	133	4	焉知此處處	焉知此處
五	八	139	8	夏淶「己」據摹本綴合	夏淶已據摹本綴合
五	八	162	28	「曰」本散見甲骨	日本散見甲骨

五	八	180	30	論文一九九二年三月台北新莊輔仁大學	論文，一九九二年三月，台北「縣」新莊輔仁大學
五	八	183	32	Fur Volkrkunde, Berlin, Westy	Für Völkerkunde, Berlin, West
五	八	185	4	歐美亞所見甲骨「綠」	歐美亞所見甲骨錄
五	九	245	22	白玉崢〈簡論甲骨文合集〉《中國文字》新十四期	白玉崢〈簡論甲骨文合集〉(《中國文字》新十四期)
五	九	246	18	《中國文字》新十四白玉崢	《中國文字》新十四「期」白玉崢
五	九	431	7	屯南 334	屯南 994
五	九	438	17	𠄎王均為同	𠄎王均為同

夏王朝存在新證 ——說殷卜辭的「西邑」

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蔡哲茂

夏王朝是否存在，在民初古史辨時代受到強烈質疑，夏王朝的開國始祖禹更被認為是具有天神性的神話人物，而不被承認是實際存在的人君。

本文討論武丁時代卜辭中「西邑」一辭的出現，是作為受祭的對象，正與傳世文獻《禮記·緇衣》「西邑夏」相合，而且《尚書·太甲》及《清華簡·尹誥》、《清華簡·尹至》，也有「西邑夏」、「西邑」之辭，可見西邑即是夏，夏是周人對商之前朝的一個稱呼，殷人滅夏三百年之後的武丁時代，仍然以為「西邑」能作崇害王，所以不時要燎祭，「西邑」最早是夏的王都，但卜辭中已轉化為代表夏王朝先王之亡靈，由於伊尹曾服事夏王朝，而他與湯結盟滅夏，夏桀之元配「妹喜」在卜辭中和伊尹一起出現，即受殷人祭祀的「蔑」，從滅夏故事的人、事、地三方面的記載，顯示卜辭的「西邑」正是夏王朝存在的明證。

關鍵詞：夏王朝、西邑、妹喜、伊尹、清華簡

卜辭中數見「西邑」此一地名，如果「大邑商」指的是殷人的首都，「西邑」則應在「大邑商」之西的一個城邑，然而「西邑」一詞和「黃尹」一起出現，又受到商王祭祀，其中的意涵很值得探討。「西邑」卜辭所見如下：

- (1) 貞：于西邑。合 7863(乙 7283)
- (2) 西邑 (害)。合 7864 正(圖一)
- (3) 𠂔于黃尹。
貞：𠂔于西邑。合 7865 (林 1-9-14) (圖二)
- (4) 貞：燎于西邑。合 6156 正(綴 6、佚 379+珠 707) (圖三)
- (5) 西邑 庫 487(英 753)
- (6) 丁巳□告龜于西邑。七月。合 9631 (林 2-18-2) (圖四)

合 7863 (乙 7283)，林宏明將[乙 0790 (乙補 0471) + 乙 2186 (乙補 1820) + 乙補 0508 + 乙 0910 + 乙 7283 + 乙 508 + 乙 2186 + 乙 5028 + 乙 4347 + 乙 5874 + 乙 8603 + 乙 8556]遙綴乙 740。(圖五)在林宏明所綴此版中，其云：

「貞：于西邑」和「貞：于」各位於左右甲橋相對位置。卜辭有「侑于西邑」(合 7865，同版還卜問侑於助商滅夏的伊尹「侑于黃尹」)，也有「侑于」。

合 6156 有「貞：燎于西邑」「貞：于岳」，和本組相對照，「貞：于西邑」可能是卜問「貞：燎于西邑」；而合 6156「貞：于岳」是「燎于岳」。

合 13507 卜骨卜問「燎于」，同版亦有「王夢」的卜問，可以參見；本

組「貞：于」也應是卜問「燎于」。¹

丁山認為：「西土即西邑，西邑即西國，凡卜辭所謂西土者亦謂周人。」²然卜辭中亦有東土、西土、南土、北土，實為以大邑商為中心的地理概念，「西邑」並非「西土」，卜辭中亦無「東邑」、「北邑」、「南邑」這些相應的詞彙，兩者概念並不相同。

陳夢家《殷墟卜辭綜述》中將「西邑」歸於「邑與都」之下。認為卜辭「邑」可以分為兩種，一是王之都邑，一是國內族邦之邑。屬於王之都邑有天邑商、大邑商、大邑與西邑。³然而除徵引上舉卜辭中的四條，並說明「𠂔、寮、告秋于

¹ 林宏明，〈甲骨新綴第 687 例〉，發表於「先秦史研究室」，2016 年 7 月 25 日，
<http://www.xianqin.org/blog/archives/6560.html>。

² 丁山，〈由三代都邑論其民族文化〉，《夏文化論集》(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2002)，頁 54。

³ 陳夢家，〈殷墟卜辭綜述〉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8)，頁 321。此說亦為《簡明甲骨文詞典》所從。崔恒昇，《簡明甲骨文詞典》(合肥：安徽教育出版社，2001)，頁 202。

此」外，並沒有對「西邑」有進一步的解釋。

「西邑」可以被祭祀，也會作祟為害，可說具備了神靈的條件，然而其名稱卻類似地名，頗為矛盾。是否「西邑」是商人對某位神靈的代稱呢？

胡厚宣認為：

西邑疑即唐邑。《禮記》《緇衣》引《尚書》逸文尹吉說，「惟尹躬先見于西邑夏。」殷代有幾個重要城市，首都大邑商在中央；東有亳土，為殷之舊都；西有唐土，為夏之舊都。除首都大邑商外，于唐土亦作大邑。因其地正在殷都的西方，所以又稱西邑。

卜辭或貞帝殳茲邑，或貞帝殳唐邑。茲邑為殷之首都大邑商，唐邑為西方重鎮西邑唐。因其為東西兩大重要城市，所以要特別貞卜，帝是否要給它們帶了災害來。⁴

《禮記·緇衣》：「《尹吉》曰：『惟尹躬天，見於西邑夏；自周有終，相亦惟終。』」注云：「尹吉亦尹誥也，天當為先字之誤。忠信為周。相，助也，謂臣也。伊尹言：尹之先祖，見夏之先君臣，皆忠信以自終。今天絕桀者，以其自作孽。伊尹始仕於夏，此時就湯矣。夏之邑在亳西。」

《尚書·太甲》：「惟尹躬先見于西邑夏，自周有終。相亦惟終；其後嗣王罔克有終，相亦罔終，嗣王戒哉！」〈太甲〉雖屬偽古文尚書，不過該段亦見於《禮記·緇衣》，相信當有所本，可能也是對同一材料的抄錄。

這條材料在《清華簡·尹誥》可以見到戰國時的文本樣貌：「惟尹既及湯咸有一德。尹念天之敗西邑夏。」此外《清華簡·尹至》伊尹及湯往征夏朝時，也以「自西捷西邑」稱之：「湯往征弗附。摯度，摯德不僭。自西捷西邑，戡其有夏。」對比《清華簡·尹誥》與《清華簡·尹至》，很明顯西邑、西邑夏都是指夏王朝。

不過，仍有持不同意見者，王寧認為「西邑」在商之東，即「有仍」國。

戎遂、有娥之虛、西邑、西邑夏：即有仍，周代的任國，在今山東濟寧。

夏末夏桀從斟尋徙都於此，稱「西邑」或「西邑夏」。⁵

王寧在另一篇〈清華簡《尹至》、《尹誥》中「西邑」和「西邑夏」的問題〉中引述幾條例子說明西邑夏在東，而非在西。其一是「自西捷西邑」，認為「當時的形勢是商人在西而夏人在東」。又引《呂氏春秋·慎大》：「西方日勝，東方日不勝」說明商湯根據桀的這個夢兆認為自己居於西方會得勝。⁶

⁴ 胡厚宣，〈殷卜辭中的上帝與王帝（上）〉《歷史研究》1959年9月，頁36。

⁵ 王寧，〈上博二《容成氏》湯伐桀記載辨析〉，發表於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，2015年3月11日，http://www.gwz.fudan.edu.cn/Show.asp?Src_ID=2464。

⁶ 王寧，〈清華簡《尹至》、《尹誥》中「西邑」和「西邑夏」的問題〉，發表於簡帛研究網站，2011年1月9日，<http://www.jianbo.org/admin3/2011/wangning001.htm>。

王寧說法係誤讀了《呂氏春秋·慎大》一文，原文為：

湯與伊尹盟，以示必滅夏。伊尹又復往視曠夏，聽於末嬉。末嬉言曰：「今昔天子夢西方有日，東方有日，兩日相與鬥，西方日勝，東方日不勝。」伊尹以告湯。商涸旱，湯猶發師，以信伊尹之盟，故令師從東方出於國，西以進。

天子夢西方日勝，東方日不勝，是指夏桀所夢，時湯未伐桀，並非天子。此夢於湯不利，故妹喜通過伊尹轉告湯，加之當時商國乾旱，天時不利伐桀。種種困難，均是襯託出湯的出兵屬正義之舉，夢兆天時不能難之，並非湯聽聞夢兆後認為自己屬於「西方日勝」者。

依「自西捷西邑」，王寧將「令師從東方出於國，西以進」改句讀為「令師從東方出，於國西以進」，將國認為是夏桀都城，然「國西」殊為不辭，不宜如此連讀。且《呂氏春秋·慎大》此處乃是說明湯依著桀夢日的徵兆，設法改變行軍途徑，明明要西進伐桀，卻要命令軍隊先向東走，再西以進，藉此應合桀的夢兆，使自己處於西方日勝的有利位置。若商湯真在夏之西，逕言起師伐桀即可，又何必說「從東方出於國西以進」？

在卜辭中沒有見到「夏」的稱呼，這可能是一個由周人產生的名詞。從上述材料可知戰國至秦漢時的文獻所稱「西邑」即「夏」，合稱則與「大邑商」詞性相對，如胡厚宣所言，殷卜辭所謂「西邑」即「夏」。朱駿聲《說文通訓定聲》邑字下：「西邑夏、天邑商、大邑周皆謂國。」「西邑」、「西邑夏」正是商、周邑制國家的概念轉化而來的詞彙。

「夏」為何與「西」有關，劉桓認為夏朝後期政治中心西移，西部地區被稱為夏。《左傳》中鄭國大夫子西名夏、夏徵舒之祖少西，字子夏，是夏有西義。又認為「西邑」必在今山西境內夏墟或故夏墟一帶。⁷不過胡厚宣說法的問題，與陳夢家相同，都是受到「邑」字所限，將「西邑」視為一個地名。但從上引辭例來看，很顯然「西邑」是受祭的對象。

「于西邑」固然可以解讀為「在西邑」，但從「出于黃尹」共卜的狀況來看，黃尹是受祭者，西邑不應該是地名，而也應該是受祭者。這點劉桓已有很好的說解，他認為卜辭中的「西邑」兼受出、燎、告秋（龜）三種祭祀的待遇，又可以為害於人，可見其人格化，與卜辭中的「河」相近。其云：

篤信天命鬼神的殷代統治者，已經將西邑人格化了，他們相信此地能顯神靈，與人禍福。這正表明西邑不比尋常，地位很特殊。⁸

陳夢家《殷虛卜辭綜述》曾經指出受到出祭與燎祭的神祇，包括王亥、河、

⁷ 劉桓，《殷契存稿》（哈爾濱：黑龍江教育出版社，1992），頁 17-18。

⁸ 劉桓，《殷契存稿》，頁 4。

岳、矢、兕(稷)、𣎵(棄)、目，⁹至於告秋的对象除西邑以外，尚包括𣎵(棄)、河、王亥、上甲。¹⁰由此可知，西邑與祖先神、自然神的性質非常接近，應該不是地名人格化，而是指夏王朝的王室歷代亡靈。

武丁時夏朝已滅，商人稱其為「西邑」，但在伊尹去見時，夏朝猶在，故稱其都為西邑夏，¹¹這也正與「出于黃尹」對貞有關。不過，都邑人格化於史無徵，更不用說唐邑不是西邑，唐邑在武丁時仍有族氏居住，向商王朝納貢，而西邑僅有作為祭祀對象出現而已。即便唐邑不是故夏之都，那麼在卜辭中也看不到西邑有與唐邑類似的記錄，兩者仍然有性質上的不同。最有可能的解釋是西邑不是實指某地或某地之神，而可能是虛指西方的神靈，《竹書紀年》曰：「自禹至桀十七王」，也就是說，指夏王朝之歷代亡靈。

那麼為何又要稱「西邑」呢？殷人卜問是否為祟為害，可能與亡國之靈有關。同卜之伊尹，其事蹟也與夏有關，上引材料中，均已提及伊尹及其先祖服事夏王朝，因此列於同卜之列，並不足怪。亡國的祖先失其血食，需要安撫，古人對於亡靈也有因其作祟而祭祀安撫的記錄，如《新蔡葛陵簡》：

夏禱(祭)之月己丑【之日】以君不瘳(憚)之古(故)，遘(就)禱陳宗一獵。王脣(辰)之日禱之。(乙一 4、10、乙二 12)

晏昌貴對於上舉的楚簡有這樣的解釋：

《左傳》哀公十四年：「陳氏方睦，使疾而遺之沐，備酒肉焉，饗守囚者，醉而殺之而逃，子我盟諸陳于陳宗。」又，「子行抽劍曰：『需，事之賊也。誰非陳宗。所不殺子者，有如陳宗。』乃止。」孔疏引服虔曰：「陳宗，先祖鬼神也。」陳宗當指陳之宗廟鬼神。……坪(平)夜君成之所以祭禱陳宗，蓋因坪(平)夜君封地原為陳國疆域，陳亡國後，因立陳宗而祭禱其祖先鬼神也。」¹²

《左傳·昭公七年》對於死掉的厲鬼為祟害人也有如下的記載：

鄭人相驚以伯有，曰：「伯有至矣！」則皆走，不知所往。鑄刑書之歲二月，或夢伯有介而行，曰：「壬子，余將殺帶也。明年壬寅，余又將殺段也。」及壬子，駟帶卒，國人益懼。齊、燕平之月，壬寅，公孫段卒，國人愈懼。其明月，子產立公孫洩及良止以撫之，乃止。子大叔問其故。子產曰：「鬼有所歸，乃不為厲，吾為之歸也。」

《禮記·表記》：「殷人尊神，率民以事神，先鬼而後禮，先罰而後賞，尊而不親。」武丁卜辭出現祭祀夏的亡靈，應是不足為奇的。

「西邑」應該是一個商人對「夏」的稱呼，夏亡三百年後的武丁時代，已不存在「西邑」這座城邑，因為在卜辭中不見商人對西邑的經營與往來。此外，「西

⁹ 陳夢家，《殷虛卜辭綜述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2），頁 354-355。

¹⁰ 陳夢家，《殷虛卜辭綜述》，頁 349

¹¹ 劉桓，《殷契存稿》，頁 13。

¹² 晏昌貴，《巫神與淫祀》（武昌：武漢大學出版社，2010），頁 166。

邑」能被燎，應非真的遣人到夏墟祭祀，而是作為夏王朝亡靈的一個代稱，在殷王朝的城邑內舉行祭祀。

夏王朝故地可能還是主要由琮（崇）侯控制，其地應在伊、洛地區。¹³琮（崇）侯可能是夏裔，猶如周滅商後，封殷之後於宋一樣，是一種安撫籠絡、便於統治的方式。其後琮（崇）侯為周所滅，夏之後裔只剩「杞、緄猶在」（《國語·周語》）。

過去拙稿曾指出卜辭與伊尹、黃尹合祭的「蔑」即「妹喜」，¹⁴夏亡後妹喜成為伊尹的配偶，始得與伊尹一起受到商王朝的歷代追祀。如果「西邑」與「妹喜」都能成為定論，便能證明伊尹、妹喜與商湯滅夏的相關史事並非後人妄言虛造。

（本文已刊於《中國文化》第 44 期，2016 年 10 月秋季號，頁 47-51）

後記：

經劉影博士及林澧教授指出，合 9631（圖四）所殘「西」可能是殷卜辭所見的神祇「西母」殘文，不一定是「西邑」。其說值得參考，故記於此，希望有人綴合復原此片，以饗學界。



圖一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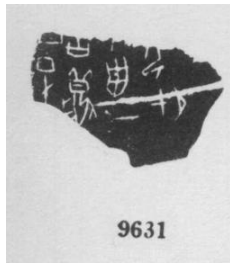
圖二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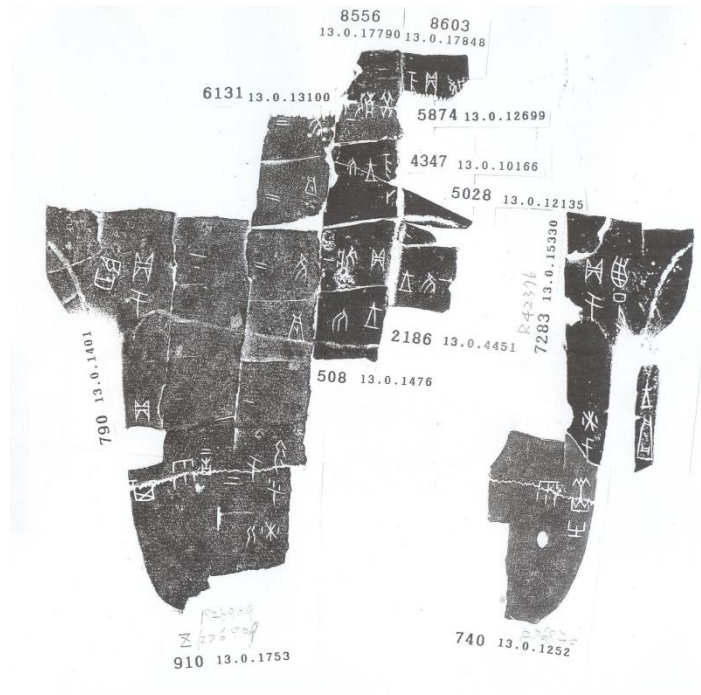
圖三

¹³ 陳劍，〈釋「琮」及相關諸字〉，《甲骨金文論集》（北京：綫裝書局，2007），頁 296-307。

¹⁴ 蔡哲茂，〈伊尹傳說的研究〉，《中國神話與傳說學術研討會論文集》（上冊）（臺北：漢學研究中心，1996），頁 243-275。



圖四



圖五

釋殷卜辭的「速」字

前言

殷卜辭有一從矢從止，或從二矢從辵等字，由於二矢上下相連，下半似羊，因此早期的研究者或釋作𠂔，或根據《說文》釋作「遷」，或根據《廣韻》以爲是「迕」字，或以爲是「駟」字，金祥恆先生始指出其義當有疾行而至之意，而裘錫圭以此字和「遲」字相對，當有迅速之意，而疑讀作「迅」，本文從文獻上與「遲」字相對的字義是「速」而非「迅」，提出從字形構造上看它是以「矢」來表達快速，也可從上下二矢，或下矢從至，又由於它是表達動作，故可從彳或從辵，而金文《師湯父鼎》正有「矢」一辭，和其他賞賜弓矢銘文中的「矢束」比較，正可知「」讀作「速」，而後代速字從辵束聲，可知此字正讀作速，只是它的表意結構後來被聲符束所取代。

殷卜辭有“”、“”、“”、“”、“”、“”、“”等字，其例如下：

- (1) 易収下，既葬。來歸。合 296（存下 195、六雙 31）（圖一）
- (2) 𠂔給。合 29715（粹 1151）（圖二）
- (2) 𠂔。
- (3) 己貞。。合 18276（文 806）（圖三）
- (3) 己貞。。合 18277（存下 509）（圖四）
- (4) 壬戌卜，狄貞：亞其陟，入。
壬戌卜，狄貞：其遲入。合 28011（甲 3913）（圖五）
- (5) 戌辟之戕。合 28034（人 2149）（圖六）
- (6) 丁丑卜，狄貞：王遲往，。
丁丑卜，狄貞：王其田，往。
七）合 29084（甲 3919）（圖七）
- (7) 丙寅卜，狄貞：孟田其。朝又雨。合 29092（佚 292）（圖八）
- (8) 大史卒其。合 31792（佚 940）（圖九）
- (9) 其至于攸若。王固曰：大吉。
其遲，于之若。合 36824（前 5.30.1）（圖十）

(10) 其𨔵。

𨔵遲。

屯南 278 (圖十一)

(11) 己亥貞：王在茲𨔵。

屯南 2845 (圖十二)

卜辭另有“𨔵”、“𨔵”字，爲人名，與前舉諸字爲同一字，如：

(12) 癸卯卜，敵貞：乎（呼）弘往比𨔵于𨔵。

癸卯卜，敵貞：勿乎弘往比𨔵于𨔵。 合 667 正（丙 155）（圖十三）

(13) 己未貞：王令𨔵于西土，亡戕？

屯南 1049 (圖十四)

(14) 乙卯子卜貞：其𨔵，若。

《綴集》272（合 21793+合 21795）¹

𨔵字王襄在《簠齋殷契類纂》二、八，隸定作𨔵，商承祚在《殷虛文字類編》二、一四，孫海波在《甲骨文編》二、二一從之。𨔵字唐蘭在《殷虛文字記》四七頁釋作𨔵而無說，商承祚氏在佚 292 片上也隸定作“𨔵”云：“當即彷徨之𨔵。”“𨔵”商氏在佚 940 片隸定爲“迕”而無釋。金祥恆先生同意𨔵爲𨔵字，引《說文》至之古文及金文至字、室字作𨔵，與甲骨文之𨔵形近。並釋上舉諸字爲“𨔵”字，其云：

許慎《說文解字》無迕而有𨔵，訓“𨔵，近也。从辵𨔵聲。”詮訓“到也，从二至。”《篆隸萬象名義》：“𨔵，如質反。近，傳，至。”而《廣韻》上平六脂有迕，訓“走貌”。雖不知其所本，抑或《說文》𨔵之省，亦未可知，而訓“走貌”，顯然與《說文》迕異。《說文》“走，趨也。”段注云：“《釋名》曰：‘徐行曰步，疾行曰趨曰走。’”綜合以上諸書而觀之，迕，从至，至亦聲。其義當有疾而至之意。故佚存九四〇：“大史其迕”者，“大史其疾來也。”二九二片“丙寅卜，狄貞：孟田，其迕楸，朝有雨”者，丙寅日卜，貞人狄問，往孟田獵，疾至楸，晨有雨？²

金祥恆先生同時又指出甲 3913 片之“𨔵”乃省彳，與𨔵形同而與甲 3919 片之𨔵相似，僅倒正省與不省之差耳。

于省吾氏對矢尾有變形爲𨔵者的字形部分有所說明，其云：

甲骨文的𨔵字，即盛箭之簞的本字，作𨔵或𨔵，周器番生簋作𨔵，毛公鼎作𨔵。又商器斂鼎的𨔵字从矢作𨔵，周器仲殷父簋的室字从至作𨔵或𨔵。以上是从矢之字，其矢尾由𨔵變作𨔵的例證。由此可知，甲骨文第三期的𨔵字，確是从𨔵从𨔵。它所从的𨔵，也有省變作𨔵或𨔵者，其中間加一橫劃，是表示二至之形。³

于氏因釋此字爲“駟”，其云：

¹ “”疑與“”同一字，見拙作：《甲骨綴合集》，臺北：樂學書局 1999 年版，頁 415。

² 金祥恆：《釋、、、》，《中國文字》第 16 期，臺北：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系 1965 年版，頁 2。

³ 于省吾：《釋》，《甲骨文字釋林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 1979 年版，頁 278。

《爾雅·釋言》：“駟、遽，傳也。”郭注：“皆傳車駟馬之名。”《釋文》：“郭音義云‘本或作遽’《聲類》云‘亦駟字，同’”《說文》謂：“駟，驛傳也，从馬日聲。”又：“遽，近也，从辵𠂔聲。”清代《說文》學家都認為駟是本字，遽是假借字，未免本末倒置，以甲骨文驗之，逕孳乳為遽，逕與遽為本字，駟為後起的代字，至于甲骨文偏旁中从止从彳从辵或𠂔，往往互作無別，都是表示行動之義。《廣韻》六脂：“逕，處脂切，走貌。”後世已不知逕即遽字的初文。逕从至，至是到意，其孳乳从疊至則表示從此至彼為遞至就音符來說，逕从至聲，𠂔从至。段玉裁《說文》銓字注，謂“至亦聲”……以上所舉的逕來歸，遽入，遽往，是說乘遽傳以歸以入以往。⁴

裘錫圭則從上舉（4）（6）（9）三條卜辭“遽”與“遲”對貞，而疑此字為“迅”字，其云：

古文字从“彳”从“辵”可通，“彳”就是“遲”的古體。“彳”（參看《甲骨文編》75頁“彳”字）。所以遽應該當迅速論（“𠂔”即“銓”，“晉”字本作“晉”，當从“銓”得聲。“晉”、“迅”皆眞部字，頗疑“遽”即“迅”字）金祥恒認為“遽”有“疾行而至”之意，近是，但此字雖有“疾”意，卻不一定有“行而至”之意，“遽楸”應該解釋為迅速芟殺草木。⁵

裘氏從卜辭的正反意義對貞來看，認為和遲字相對的此字應有迅速的意義，是正確的，但懷疑“遽”字的𠂔即銓字，卻是可疑的。甲文中從𠂔的字，並沒有通作𠂔，如𠂔（菁2）不作𠂔，𠂔（佚600）不作𠂔，𠂔（屯南751）不作𠂔，又疑從銓得聲的晉字與迅字皆眞部字，從而疑“遽”即“迅”字是可商榷的。古書上和遲反義而相對的字是“速”而非“迅”，如：

《左傳》僖公三十三年：

遲速維命。

《左傳》昭公元年：

共有五節，遲速本末以相及。

《左傳》昭公十三年：

敬共以往，遲速惟君。

《左傳》昭公二十年：

清濁、大小、短長、疾徐、哀樂、剛柔、遲速、高下、出入、周疏，以相濟也。

《左傳》僖公三十二年：

遲速衰序，於是焉在。

《呂覽·審分》：

今以眾地者，公作則遲，有所匿其力也；分地則速，無所匿遲也。

《禮記·王制》：

剛柔、輕重、遲速異齊。

⁴ 于省吾：《釋》，頁279。

⁵ 裘錫圭：《甲骨文中所見的商代農業》，《古文字論集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1992年版，頁173-174。

《晏子·重而異者》：
遲速高下。
《列子·陽朱》：
何遽遲速於閒乎。
但遲速之間耳。

又揚雄《方言》：“速、逞、搖扇、疾也。東齊海岱之間曰速。”既然文獻上是以“速”和“遲”相對，那麼甲骨文此字和“遲”相對，很有可能就是“速”字，它的結構應是以箭來表示迅速之義，如張衡《南都賦》：“總括趣欲，箭馳風疾。”又用二箭前後相從來申明此一意義，又由於它是動作，所以加上“止”或“辵”的偏旁，而二箭前後相從，重疊在一起就訛變成上半部和金文的箴字相似，下半部和羊字相似的“𠄎”、“𠄎”、“𠄎”等形，而下矢的尾部作^𠄎，後來訛變成“一”或“一”恐怕並非如前于說的“其中間加一橫劃，是表示二至之形”。

此字為何是“速”對字形的解釋如前所述，其音讀為“速”可以金文師湯父鼎之“矢^𠄎”一辭讀作“矢束”為證，其銘文如下：

隹十又二月初吉丙午，王在周新宮，在射廬，王呼宰雁，易廬弓象弭，矢^𠄎形歟，師湯拜頤首，作朕文考口叔鼎彝，其邁年孫=子=永寶用。（圖十五）

“^𠄎”字歷來不得其解，吳大澂釋^𠄎之省，⁶因此《小校經閣金石文字》釋文作^𠄎，⁷但此字無“一”，二矢是上下並非左右並列之形，金文固然有^𠄎字如^𠄎叔簋及^𠄎志鼎，但釋成“室”之省，字形無據，“矢室”一辭也不可通，其誤甚明，晚近較為人所採用者有下列諸說：

孫詒讓釋為^𠄎之省，讀作箭，其云：

矢^𠄎舊無說。按^𠄎作^𠄎，从重至。《說文》至部，“^𠄎，到也，从二至。”^𠄎部有^𠄎字，从^𠄎聲，是^𠄎亦可作^𠄎之證，此與矢連文，疑當為^𠄎之省。《說文》日部^𠄎亦从^𠄎聲也，古音^𠄎箭相近可通用。《周禮·職方氏》“揚州其利金錫竹箭”注云：“故書箭為^𠄎，杜子春云：‘^𠄎當為箭’書亦或為^𠄎”，《儀禮·大射儀》“綴諸^𠄎”注云：“古文^𠄎為^𠄎”《吳越春秋》“^𠄎竹十度”竹即箭竹，是矢^𠄎即矢箭，與弓弭並錫矣。⁸

近年戰國文字大量出土，沈培讚同孫詒讓之說法，據此將上博簡《緇衣》之“^𠄎”釋為“^𠄎”，認為就是指“箭”，⁹此說目前普遍受到認同。郭沫若同意孫說，但以為^𠄎段為^𠄎，其云：

唯^𠄎字當段為^𠄎，《爾雅·釋器》“金鏃翦羽謂之鏃，骨鏃不翦羽謂之志。”此言“矢^𠄎”者，即謂金鏃翦羽，其枯則形。翦箭同从前聲，^𠄎可段為^𠄎，知必為^𠄎而非箭者，以矢箭一事，既言矢不得又言箭也，故王之所賜者乃二事，

⁶ 吳大澂：《憲齋集古錄》上冊，臺北：台聯國風出版社 1976 年版，頁 201。

⁷ 劉體智：《小校經閣金石文字》第 1 冊，臺北：大通書局 1979 年版，頁 451。

⁸ 孫詒讓：《古籀餘論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 1989 年版，頁 336。

⁹ 沈培：《卜辭“雉眾”補釋》，《語言學論叢》第 26 輯，北京：商務印書館 2002 年，頁 238-239。

即有象弭之弓，有翦羽彤栝之矢。¹⁰

陳夢家讀爲𦏧爲志，其云：

《爾雅·釋言》“駟、遽，傳也。”《釋文》云：“郭音義云本或作遽。《聲類》云名亦駟字。”是𦏧音與驛相同，疑是《爾雅·釋器》“骨鏃不翦謂之志”之志。《既夕禮》“志矢一乘”鄭注云“志猶擬也，習射之矢。”《盤庚上》“若射之有志”今文射作矢，是矢𦏧爲射志，即習射的骨矢。¹¹

按孫氏釋“𦏧”爲𦏧，晉從𦏧聲諸家無異詞（前舉裘氏文亦云甲文之遽即“𦏧”）因讀爲箭，郭氏已指出矢箭一事，既言矢不得又言箭也，日本白川靜氏在《金文通釋》上亦說“解作矢箭的話是指矢幹。從上文的盧弓象弭是成品，矢𦏧應是完成品不應是單純的矢箭。”同樣的郭氏解作翦羽之矢，白川氏亦以爲“如果是翦羽之矢應作翦矢，此亦不合語例。”而陳氏讀“𦏧”爲“志”，以爲是習射的骨矢，白川氏亦以爲“習射之矢不當作爲休錫榮寵之物，與上盧弓象弭不類。”因此白川氏以爲：

《爾雅·釋器》“骨鏃不翦羽謂之志”的“志”是“𦏧”的古語的遺存，𦏧即鏃的古稱，矢𦏧即有鏃之矢，即有銅鏃之矢，殷虛遺址曾出土不少銅鏃，其鏃之形即象矛頭，左右並有兩羽之形。¹²

按白川之說亦爲可疑，西周金文賞賜弓矢之事甚多，矢當然都是有鏃頭之矢，不可能只有杆、栝之半成品，而且把“𦏧”讀作“志”是從《說文》段注，把重至與並至認爲是一個字，本文既主張從矢或從二矢從辵諸字是表意，而且古文字從重至與從並至的字，文例並不可通，那麼就無法以後世𦏧的讀音來解讀“𦏧”，而且“志矢”出自《儀禮·既夕禮》，其文云：“獬矢一乘，骨鏃短衛，志矢一乘，軒輶中亦短衛。”那“志矢”一詞恐不能說成“矢志”。¹³射廬一詞亦見於十五年趙曹鼎及匡卣，是專門較射的場所，師湯父因對射禮有功而受賞。¹⁴射廬和靜簋中給小子、服、小臣、夷僕練習射箭的學宮不同，不可能以習射用的志矢來賞賜臣下。如果賞賜“志矢”，那麼下文又用“彤斂”來形容志矢那是很奇怪的。“箭”字在古書中出現較晚，《三禮》、《爾雅》偶有數例，《周易》、《詩》、《尚書》、《左傳》等書均是作“矢”而無“箭”字，師湯父鼎約是恭王前後時器，當時是否已有“箭”字的這種用法，恐怕未有確證。

以上諸說俱未的，“矢𦏧”之“𦏧”即甲文之“遽”字，此字即速字，在師湯父鼎讀作“束”。古書中速假借爲束之例，如《國語·晉語》：“驪姬請使申生處曲沃以速縣。”俞樾《群經平議》卷二十九頁二上以爲：“速當讀爲束，以速縣者，以束縣也，使太子約束其所屬之縣大夫也。”¹⁵金文中常見賞賜弓矢，如小孟鼎：“弓一、矢

¹⁰ 郭沫若：《兩周金文大系考釋》，東京：文求堂 1935 年版，頁 71。

¹¹ 陳夢家：《西周銅器斷代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 2004 年版，頁 162。

¹² 白川靜：《金文通釋》20，第 108 號“師湯父鼎”，收於白川靜：《白川靜著作及別卷④金文通釋 2》，東京：株式會社平凡社 2004 年版，頁 394。又見《白鶴美術館誌》20，神戶：財團法人白鶴美術館昭和四十二年版，頁 394。

¹³ 詳見江淑惠：《郭沫若之金石文字學研究》，臺北：華正書局 1992 年版，頁 403。

¹⁴ 詳見劉雨：《西周金文中的射禮》，《金文論集》，北京：紫禁城出版社 2008 年版，頁 10。

¹⁵ 俞樾：《群經平議》，臺北：河洛圖書出版社 1975 年版，頁 1862。

百、畫纁一、貝冑一，……。”應侯見工鐘：“易彤弓一彤矢百。”靜卣：“王易靜弓。”伯晨鼎：“彤弓彤矢，旅弓旅矢。”十五年趙曹鼎：“史趙曹易弓、矢、虎盧、九（畝）、冑、干殳。”宜侯矢簋：“彤弓一、彤矢百、旅弓十、旅矢千。”同卣：“矢王易同金車、弓矢。”

而以“矢束”和弓一齊賞賜的金文和師湯父鼎的弓、矢一起比較，即可得知“𠄎”讀作“束”，如斨簋：“易斨弓、矢束、馬匹、貝五朋，斨用從，永揚公休。”（圖十六）不娶簋：“易女弓一、矢束、臣五家、田十田、用從乃事。（圖十七）任鼎則作“束矢”¹⁶：“王使孟聯父蔑曆，賜脰牲、太牢，又𠄎，束矢。”金文中也有以“矢五束”賞賜，如鄂侯御方鼎：“王親易御方玉五穀，穀馬四匹，矢五束。”（圖十八）又召鼎也有“矢五束”（圖十九）之語。而“矢束”一辭文獻上見於《儀禮》，如：

大夫進坐說矢束。（〈鄉射禮〉）
大夫說矢束，坐說之。（〈鄉射禮〉）
進坐說矢束。（〈大射〉）
大夫進坐說矢束，退反位。（〈大射〉）

“矢束”也可說“束矢”，如：

《詩·魯頌·泮水》：
束矢其搜。
《周禮·秋官·大司寇》：
入束矢於朝。
《國語·齊語》：
坐成以束矢。
《管子·中匡》：
軍無所計，而訟者成以束矢。

至於一束矢的數目，《毛傳》以五十矢爲束，《周禮》鄭注以百爲束，《國語》韋注以十二矢爲一束，以西周金文錫弓矢之比例爲一與百，可能金文的“矢束”爲百之數較合理，師湯父鼎“盧弓象弭”“矢束彤斨”，象弭即《詩·采芣》“象弭魚服”之象弭，毛傳以爲“弓反末也，所以解結也。”鄭箋：“弭，弓反末斨者，以象骨爲之。”“盧弓象弭”即如郭說飾有象弭之弓。至於“彤斨”，孫詒讓《古籀餘論》卷三第十頁上以爲“斨”爲“栝之借字，栝正字作栝，《說文·木部》：‘栝，矢栝隱弦處。’”¹⁷前舉陳夢家氏文則以爲“斨是《說文》斨的或體，《說文》曰‘斨戈也’”，¹⁸和孫說不同，瑞典高本漢同意孫說，云：“案此說可信的。‘栝’从‘昏’聲，‘昏’的上半部从‘𠄎’（kīwāt）這個字習見青銅銘文之中，相當於早期文籍中的‘厥’（kīwāt）。”¹⁹又馬王堆帛書《老子》乙本《德經》：“侯王毋已貴以高，

¹⁶ 王冠英：《任鼎銘文考釋》，《中國歷史文物》2004年第2期，頁20。文中將“束矢”誤釋為“束大”並分屬上下句。

¹⁷ 孫詒讓、柯昌濟：《古籀拾遺、古籀餘論、宋政和禮器文字考、韓華閣集古錄跋尾（合訂本）》，臺北：華文書局1971年版，頁337。

¹⁸ 陳夢家：《西周銅器斷代》，頁162。

¹⁹ 高本漢著，陳舜政譯：《先秦文獻假借字例》，臺北：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1974年版，頁480。

將恐歟。”通行本歟作蹶。不管歟讀作“楮”或“際”音義皆可通，都指箭的某一部分。馬王堆漢墓帛書《五十二病方》“以漆（漆）弓矢”，周王在射廬賞師湯父弓矢，都是貴族用具，箭杆上彤漆是很平常的事，所以彤歟即以彤漆飾矢栝，亦即《書·文侯之命》及《左傳》僖公二十八年、文公四年之“彤弓一、彤矢百”，金文宜侯矢簋、伯晨鼎、應侯鐘之“彤弓彤矢”之彤矢。而虢季子白盤更有“賜用弓彤矢其央”，央是色彩鮮明如《詩·出車》“旂旐央央”毛傳“央央，鮮明也。”特別指出矢的色彩，那麼師湯父鼎的“矢束、彤歟”彤歟即形容矢束，猶如象弭形容“廬弓”，讀作“束”，就有可能。

殷卜辭中另有一字“”，出自《合》27745(存上 2011)，《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》將其釋為“达”，《新甲骨文編》、《甲骨文字形表》等書均從之。²⁰關於“达”此字的解釋，孫海波以為：“《說文》，達之或體从大作达，此與之同，今定為達字。”²¹徐中舒《甲骨文字典》釋此字時，認為“從彳從大《說文》所無。”並以為當是人名。²²《甲骨文字詁林》亦認為此字釋為“达”，並以為當是人名。（按，島邦男之《殷墟卜辭綜類》將“”放入“𠂔”，乃是漏摹“止”形之誤。）²³

不久之前，北京首都師範大學博士生莫伯峰綴合了一組甲骨，綴合《合》27745 與《美》490（圖二十），在文中說明：

A、B 兩版字體相同，邊緣基本密合，且有殘字“遲”可以拼合，拼合後辭例通暢。裘錫圭先生曾指出“卜辭‘遷’字的意義跟‘遲’相反。”

第五、六兩辭應為對貞關係，第六辭中的“达”字稀見，也似與“遲”字意義相反。²⁴

莫伯峰在文中說明，“达”字稀見，與“遲”字意義相反，並引用裘錫圭的說法佐證。此字字義與“遲”相反是正確的，但不該釋為“达”。筆者以為

《合》27745 此片中的“达”，其實也應該釋為“速”，亦即前引《合》29715 之“”為同一構形。從字形上來看，“”字所從之“大”，其實並不是“大”，而是“矢”字，“”刻得不好，上方稍微出頭，便變得與“大”字類似，也才會被誤釋為“达”，“达”字在卜辭中是另一字，多用於人名，但《合》27745 的此字，事實上應是上舉“速”字的字體刻較差所產生之結果，此字可與前文所舉“”比較。類似此字的情況可參見《甲骨文編》之“矩”有作“”（京津 4809）、“”（《甲》1246），²⁵《新甲骨文編》之“侯”有作

²⁰ 《類纂》將其收入第 2386 條字頭，後來的李宗焜《殷墟甲骨文字表》以及《甲骨文字編》同樣依據《類纂》標準收字並楷定之。

²¹ 孫海波編撰：《甲骨文編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 1965 年版，頁 67。

²² 徐中舒編撰：《甲骨文字典》，成都：四川辭書出版社 1988 年版，頁 173。

²³ 島邦男：《殷墟卜辭綜類》，東京：汲古書院 1967 年版，頁 324。

²⁴ 參看莫伯峰：《甲骨拼合第六一、六二則》，收入黃天樹主編：《甲骨拼合續集》，北京：學苑出版社 2011 年版，圖版見頁 52，說明見頁 348。

²⁵ 孫海波編撰：《甲骨文編》，頁 244。

“𠄎”（《合》33208），²⁶“𠄎”（《合》8013）作“𠄎”（《合》6946）等等，這些都是類似的情況。甲骨文合體字的部分部件，是可以被允許有簡省的情況。劉釗《古文字構形學》睪字下說：

《說文》：“睪，目視也，從橫目從𠄎，今吏將目捕罪人也。”

甲骨文有字作：

𠄎、𠄎

《類纂》0643

字從“目”從“𠄎”……亡“𠄎”之“𠄎”。字又作從“大”之形。

𠄎

《金文編》七〇八頁

字從“目”從“大”，按“大”乃“𠄎”字之訛。古文字中“𠄎”訛爲“大”的例子多見，此不贅舉。²⁷

除了從字形上來解釋，“𠄎”此字與“遲”字相對貞即是最好的證據。若是無莫伯峰之綴合，將無法得知《合》27745 正確的釋讀，只能沿用此種錯誤，透過綴合，將辭例變的更爲完整，也提供相鄰卜辭可供比對討論，進而得之正確的結論，這也是綴合的重要性之一。



殷墟大司空村出土一牛胛骨刻辭，²⁸當中有一从矢从止的“𠄎”字。付強認爲：



正面第九條卜辭，發掘者釋爲速的字，作“𠄎”，釋爲“速”是不對的，速甲骨文一般作“𠄎”從東（東），沒有從“矢”的，大



家可以參看陳劍先生的文章。“𠄎”字應該是甲骨文裡面從兩個矢”的字，一般隸定爲“遲”。于省吾先生釋爲“駟”的初文，裘錫圭先生認爲遲的意思與“𠄎”相反，在卜辭中可以清楚的看出來，𠄎是遲的古體，所以遲當是迅速的意思。在這條卜辭中也當訓爲迅速。²⁹

吳雪飛認爲：

²⁶ 劉釗、洪颺、張新俊編：《新甲骨文編》，福州：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，頁 325。

²⁷ 劉釗：《古文字構形學》，福州：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6 年版，頁 181-182。

²⁸ 何毓靈：《河南安陽市殷墟大司空村出土刻辭牛骨》，《考古》2018 年第 3 期。

²⁹ 付強：《安陽殷墟大司空村出土刻辭牛骨釋文補正》，發表於“簡帛網”，2018 年 5 月 1 日，http://www.bsm.org.cn/show_article.php?id=3069。

筆者認為，許慎并未將“疾”直接訓為急速，而是訓為疾病，因此此字中“疒”當為義符。疾、矢均為脂部字，以矢作為疾的聲符沒有問題。筆者推測，矢、疾之間也許有同源關係，矢能傷人，矢的速度很快，疾最初的意思可能指箭傷等外傷，疾又可能指急病，引申出快速之義。矢、疾二字的字音和字義當有密切關係。甲骨文中表示疾病之義的

“疾”字有兩種寫法，一種寫作，即《說文》中的“疒”字，《說文》：“疒，倚也，人有疾痛也，象倚箸之形。”另一種寫作，像以矢擊中人體，表示受外傷之義，這種字形見于金文，其中的“矢”應該是義符，同時又是聲符。筆者認為，“遷”從辵，矢聲，當是“疾”字的一個異文，是專門表示迅速之義的“疾”字。³⁰

吳雪飛將外傷與疾病混為一談，顏世鉉已有反駁，他認為從箭傷、急病義而引伸為快速義，並不很合理。而顏世鉉從《上博簡·君子為禮》簡6“聖（聲）之僭（疾）徐，稱其眾寡”出發，認為矢、箭、疾、雉、晉諸字都有密切的音



義關係。而大司空村牛胛骨之“”字，可分析為从止、臺，臺即𡵓，即“箭”字，故應釋為“疾”字。³¹

考察此說，雖然就《上博簡·君子為禮》為矢、箭、疾、雉、晉諸字提出了音義的聯繫，然而關鍵仍在本文前述甲骨文中上下排列的“臺”從未有作左右並列的“𡵓”字，只要能找出“臺”、“𡵓”混用者，才能證成其說。

再者，如果這類从矢从止的字就是甲骨文的“疾”字，那麼在卜辭中常見的“雨”，與今日“雨疾”正合，卻從未有作“雨”者，連一例混用都沒有，可以側面的說明，與我們釋成疾的“”字，在殷商人的眼中並沒有關係。

陳劍之前寫過一篇文章《說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“丁”——附：釋“速”》，³²將《花東》出現的怪字“臺”釋為“速”，並指出它有“邀請”一類的意思，他的看法是正確的，但是、“”、“”、“”、“”、“”也都當釋為“速”，為表義字，“”乃象箭矢在空中飛過時顯現出的情景，用此表示出快速之意，用來與遲字作對比，這兩類字型的意義與內涵不同，只是後世同用“速”來代表此兩類意思。後代“邀請”的速和快速的速俱用“速”字而無別，後來从辵从矢的表意字消失不用。

結語

³⁰ 吳雪飛：《殷墟大司空村出土胛骨中的“從止從矢”之字》，發表於“簡帛網”，2018年5月10日，http://www.bsm.org.cn/show_article.php?id=3079。

³¹ 顏世鉉：《說殷墟大司空村出土胛骨卜辭的“疾”字》，發表於“簡帛網”，2018年5月16日，http://www.bsm.org.cn/show_article.php?id=3098。

³² 陳劍：《甲骨金文考釋論集》，北京：線裝書局2007年版，頁81-98。

甲文的速字作二矢上下相重之形，來表達快速，由於是和動作有關，所以又可加止或辵，又由於二矢相重，爲了刻畫方便致使下半似羊，古文字從矢與從至可通如𠄎（作且辛觶），又可作𠄎（周𠄎生簋），又如甲文人名𠄎（合 6461 正），又可作𠄎（合 13883），甲文金文的𠄎，《說文》作𠄎，在甲文中如（6）（9）（10）它和遲相對，從古書遲速相對來看，它的意義是相當明確的，表示迅速。當然此字從辵所以也可以當動詞表示“疾行”如（11）例所引。而古書也有此一用法《孟子·公孫丑》：“可以速則速。”趙注：“速，疾去也。”《左傳》哀公二十五年：“彌曰：‘衛盜不可知也，請速。’”杜注：“請速行。”所以速是可以有疾行之意。至於《廣韻》的“逕”字和《說文》的“逕”字，從字義上固然和甲文不同，但字形相近很可能是異代同形異義，二者並非出於同源或前後承續的關係。師湯父鼎的“𠄎”字和“矢”在一齊成一個辭，從金文銘文中賞賜物是弓矢對舉來看，此處也應是如此，只是在弓後加上“象弭”，矢後加上“彤欃”。申明是具有象弭的弓及具有彤欃的矢，再從金文賞賜銘文有“矢束”一辭來對比，“𠄎”字很可能是讀作“束”，而速字從束得聲，如金文速字作“𠄎”（叔家父匜），石鼓文〈車工〉作“𠄎”，甲文的表意結構到了金文之後被改成了形聲結構，戰國文字的“速”與石鼓文的情況類似，同樣變成形聲結構，只是將用兩木綁在一起的形體“𠄎”象“束”之形，³³後代可能已不用甲文從“矢”的形體來代表“速”之義。當然“矢𠄎”一辭讀成“矢束”是孤例，本文提出甲金文的從二矢或從辵的諸字是“速”字，將來或許有待博雅君子利用“𠄎”字出現的新文例再作進一步的論定。

表達迅速義的“速”，本由“𠄎”，具有招請義的“速”，則由“𠄎”表示，然而純表意而無聲符之“𠄎”字，不容易爲人識讀，最終被从“束”聲的“速”字取代。這也造成了古籍注解對於“加速”與“招請”二意兼具的“速”的迷惑，如《國語·楚語下》：“夫造勝之怨者，皆不在矣。若來而無寵，速其怒也。”韋昭注：“速，疾也。”俞志慧認爲：“王孫勝之怒已非一日，無所謂疾徐，故謂‘速’爲‘疾’不合文義，當以‘速’的另一義項爲是：招致，如‘不速之客’之‘速’，正其義也。”³⁴甲骨文“𠄎”與“𠄎”最後都被“速”（𠄎）字統一，這並不能反證“𠄎”無“速”義。如同“灾”、“災”“戕”於甲骨文中別，而後“戕”廢而以“災”主導大部分災害義的字形。

統觀“𠄎”諸字相關問題，現在諸家多認同這個字在甲骨文應該表示快速的意思（但從不與疾病相混），只是理解其字音與對應後世何字產生了分歧。本文認爲諸家說法有許多難以解釋的地方，如“𠄎”、“𠄎”不能相通，或是“𠄎”與疾病從不相混。進一步可以推測甲骨文的“雨𠄎”，只是借同音的疾字而爲之，與疾病、箭傷等無意義關係，後世的“急”字則是爲了取代“𠄎”字而產生。

³³ 可參閱李守奎：《楚文字編》，上海：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3 年版，頁 97。

³⁴ 俞志慧：《〈國語〉韋昭注辨正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9 年，頁 228。



圖一：合 296



圖二：合 29715
(局部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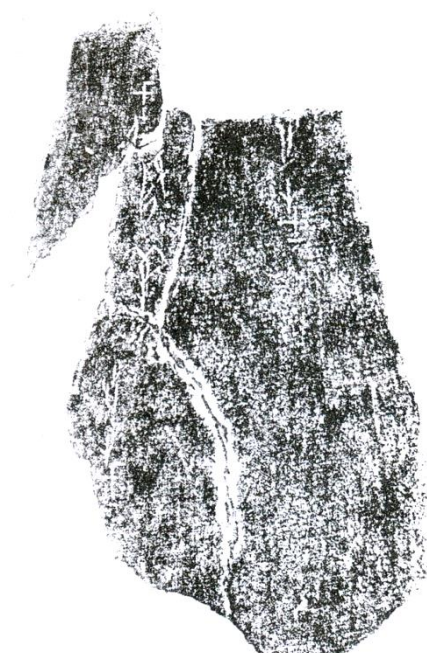
圖三：合 18276



圖四：合 21202



圖八：合 29092



圖六：合 28034



圖五：合 28011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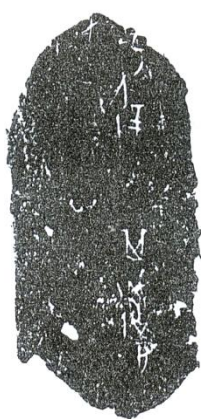
圖七：合 29084

圖十：合 36824

圖十二：屯南 2845



圖九：合 31792



圖十一：屯南 278





圖十三：合 667 正（丙 155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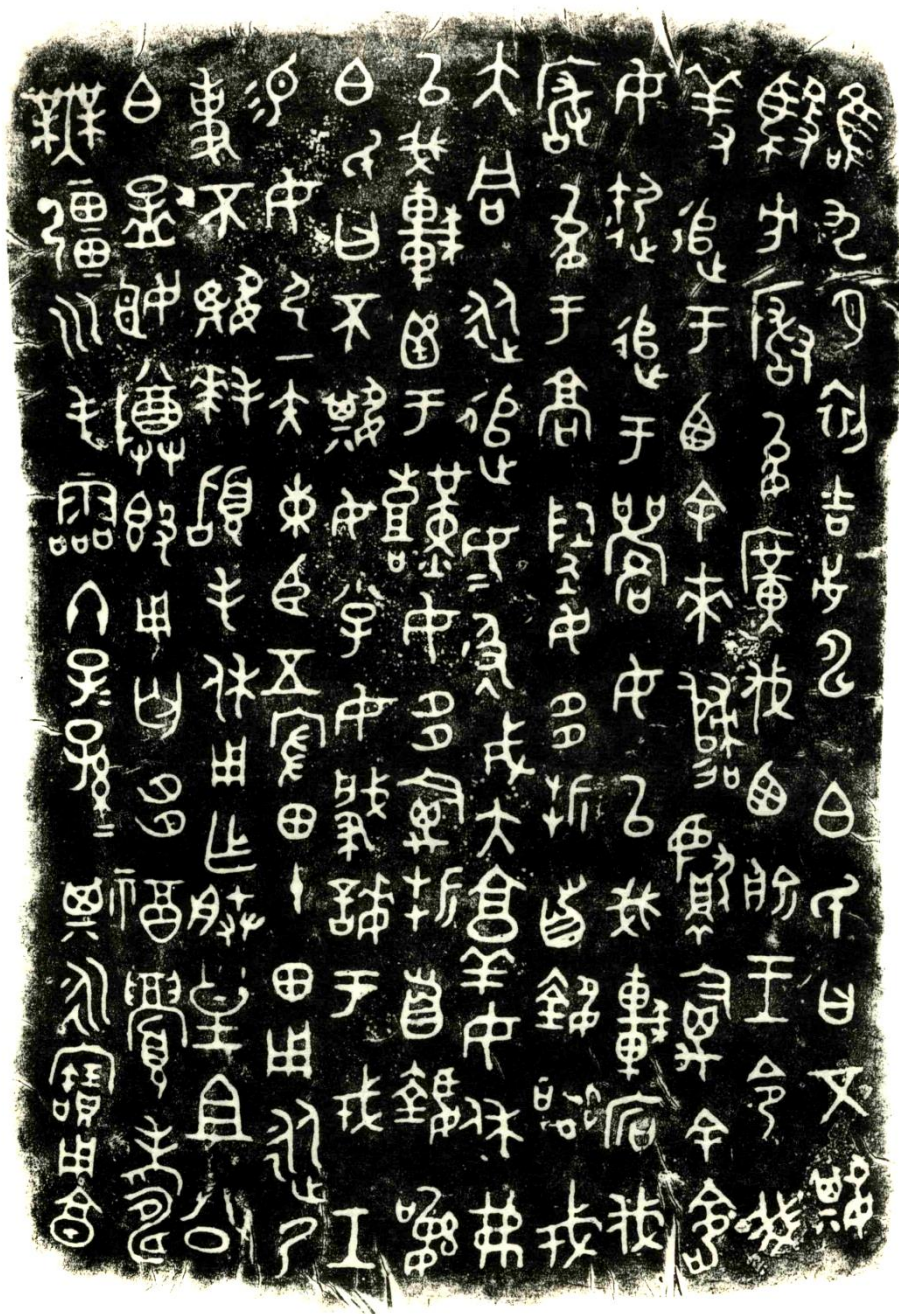
圖十四：屯南 1049



圖十五：師湯父鼎（集成 2780）



圖十六：斂簋（集成 4099.1、4099.2）



圖十七：不嬰簋（集成 4328）



圖十八：鄂侯御方鼎（集成 2810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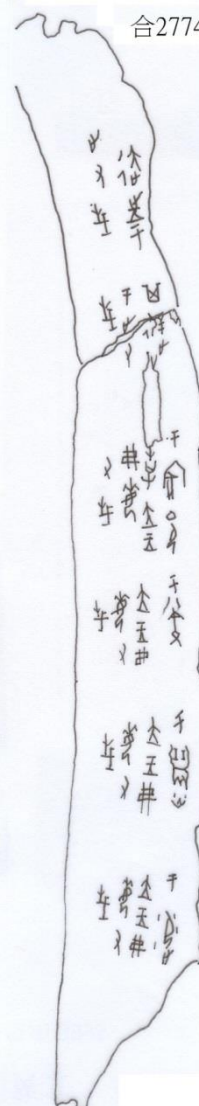
圖十九：召鼎（集成 2838A）

A: 合 27745



B: USB 490

合27745



美490、歐86

圖二十：合 27745+美 490